**卫辉市硕丰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养殖设备生产项目**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卫辉市硕丰养殖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一期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组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卫辉市孙杏村镇张武店西老机厂院内10米，总占地面积1330m2，总年产500吨养殖设备，一期年产300吨养殖设备。本项目一期主要构筑物包括1#生产车间、办公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 卫辉市硕丰养殖设备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在新乡市卫辉市孙杏村镇张武店西老机厂院内10米建设年产500吨养殖设备生产项目（一期投资120万元），于2020年5月委托新乡市国环宏博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卫辉市硕丰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养殖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6月8日通过卫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卫环告表[2020]16号。并于2020年9月7日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781MA4546XU2T001Y。

### 该项目一期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9月竣工，并于2020年9月开始设备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卫辉市硕丰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一期组织实施验收。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至1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卫辉市硕丰养殖设备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为该项目一期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在项目一期建设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一期投资120万元，其中一期环境保护投资29.5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卫辉市硕丰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养殖设备生产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卫辉市硕丰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养殖设备生产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及资料调研过程中发现，本项目一期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车间面积从600m2增加到700m2，办公室位置从车间内部改为车间外部，无新增污染物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卫辉市硕丰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水经以上处理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 2、废气

#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角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抛光粉尘，由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车间封闭

### 本项目一期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厂区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废气排放情况为：

有组织废气经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后最大排放浓度为8.4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26kg/h能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10mg/m3）要求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15m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浓度为0.3mg/m3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5mg/m3）要求。

2、废水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劳动定员为10人，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72m3/a，经卫辉市硕丰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废水经以上处理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采取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车间隔声等措施后，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1-56dB（A），夜间噪声值为：41-44dB（A），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要求，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金属屑、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厂区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一期固体废物经以上处理措施后对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无SO2、NOx产生，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量为0.0016t/a，有组织排放量为0.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2t/a，项目在卫辉市区域内实行颗粒物排放量替代。

## 本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本项目一期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或有效处理处置，项目一期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验收结论**

卫辉市硕丰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在建设年产500吨养殖设备生产项目一期工程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一期建设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卫辉市硕丰养殖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吨养殖设备生产项目一期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一期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组员信息**

**卫辉市硕丰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 26d998617c297c9304dfeb8324ba565